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